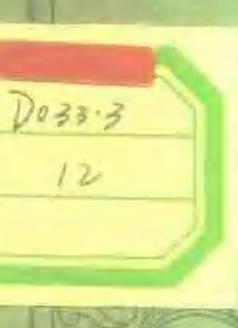


建设自由共和国的 简易办法

〔英〕弥尔顿著

殷宝书译



商务印书馆



2 025 1853 3

建設自由共和国的 簡易办法

[英] 弥 尔 頓 著
殷 宝 书 譯

商 务 印 书 館
1964 年 · 北京

約翰·弥爾頓 (John Milton, 1608—1674) 所著《建設自由共和国的簡易办法》(The Ready and Easy Way to Establish a Free Commonwealth) 发表于 1660 年 3 月。中譯本根据派特逊 (F. A. Patterson) 所編的《学生的弥爾頓》(The Student's Milton; 紐約克羅夫茨公司 [F. S. Crofts and Co., New York] 1931 年版) 譯出。

建設自由共和国的簡易办法

〔英〕弥爾頓著 殷宝书譯

商 务 印 书 館 出 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107 号)

新 华 书 店 經 售

京 华 印 书 局 印 裝

统一书号：3017·81

1964年12月初版 开本 850×1168 1/88

1964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制 字数 33 千字

印张 1 10/16 印数 1—4,000 册

定价 (9) 0.28 元

譯者前言

弥尔頓是十七世紀英國的著名詩人和共和主義政論家。在 1640 年到 1688 年英國資產階級革命的過程中，他以熱情的贊揚鼓舞了革命高潮的推進；以自然法學說和人民主權思想維護了共和制度和處死暴君查理一世的權利；在革命落入低潮，遭到斯圖亞特 (Stuart) 王朝復辟的危機之際，他則不惧凶險，提出共和主義理論以抵制。雖然弥爾頓未及看到革命以 1688 年的資產階級和貴族妥協告終的結局，但他所堅持不渝的反對國教會、反對專制暴君、爭取宗教自由和共和制度的思想，是對革命的結果有着直接影響的。當然，由於弥爾頓是中等資產階級的代表，在政治主張上是接近和擁護當時以克倫威尔 (O. Cromwell) 為首的獨立派的，他就不可能提出徹底的民主主義的政見。他在反封建的同時也具有反人民的一面。他提出的人民主權不過是資產階級的主權，他主張的共和制度就是以資產階級為統治者的共和國，他理想的議會是由資產階級代表把持的議會。被他斥為“粗野群眾”的勞動人民，在他看來是不能作為“理性”的代表而應被排除在管理國家大事的可能之外的。儘管弥爾頓寫過像《論出版自由》(Areopagitica, 1644)、《為英國人民辯》(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1651) 和《再為英國人民辯》(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Secunda, 1654) 等慷慨激昂的文章，在捍衛資產階級的自由民主權利、摧毀封建專制制度的鬥爭中起過進步的作用，對後世的美國獨立運動、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也留有很大的思想影响，但对他这种资产阶级本性在政治思想上所表现的局限性，我们不能不予以指出。

这里译出的《建设自由共和国的简易办法》(以下简称《自由共和国》)一文，是弥尔顿在1660年年初所写。当时正是查理二世(Charles II)复辟的前夕，弥尔顿提出改革议会的具体办法，希图借此保住共和国，抵挡专制复辟的逆流。为说明弥尔顿发表这篇文章的背景，我最好把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几件大事列出简表来：

- | | |
|-------|---|
| 1940年 | 召开长期议会(代表资产阶级)，它开始与国王查理一世(Charles I)进行斗争。 |
| 1642年 | 武装斗争开始。 |
| 1646年 | 议会军胜利，国王投降。 |
| 1648年 | 普莱德(T. Pride)上校清洗议会中长老派(资产阶级右派)。 |
| 1649年 | 残余议会处死查理一世，宣布共和国成立。 |
| 1653年 | 克伦威尔解散残余议会，召开小议会，旋即解散，自任护国公。 |
| 1658年 | 克伦威尔逝世，他儿子理查(Richard Cromwell)继任护国公。 |
| 1659年 | |
| 5月 | 恢复残余议会，理查退位。 |
| 10月 | 兰伯特(J. Lambert)将军解散残余议会。 |
| 12月 | 再恢复残余议会。 |
| 1660年 | |
| 2月 | 蒙克(G. Monk)将军扩大残余议会，恢复1648年被普莱德上校清洗的长老派议员(等于恢复革命初期的长期议会)。 |
| 3月 | 在蒙克将军命令下，长期议会解散，另行召集新的自由议会(弥尔顿这时发表《自由共和国》)。 |
| 4月 | 召开自由议会(《自由共和国》这时再版)。 |
| 5月 | 自由议会宣布取消共和国，查理二世复辟。 |

从简表里我们看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在短短的十数年内经历

了极大的起伏。自 1649 年以后，查理一世虽然被处死了，专制王国取消了，但是共和国一开始就是个不完全的残缺议会，继而是克伦威尔的专政，克伦威尔死后，便是军人干政，致令议会时而召开，时而解散。中央政权这样不稳定，自然引起人心的惶惑，并给予查理二世以钻空子的机会。

在这危急的时候，弥尔顿发表了这篇文章，提出他对当前政体的看法。他认为人民政权应放在全国最高议会，这个议会的成员应由士紳提名，分层逐步选出，并授以终身职务。只有用终身职务的好人议会代替当时的历届更迭的议会才能给国家以牢固的基础。但为保证最高议会不腐化、不专断，最好是实现地方自治：各郡应自有郡政府，管理有关本郡的一切事务，并表决最高议会的重要议案。所有弥尔顿的这些想法是参考了当时荷兰的共和国体制、柏拉图的《理想国》和当前的实际可能性的。弥尔顿提出的不是怎样有系统的政治理论，也不像掘地派的温斯坦莱（G. Winstanley）的理论那样激进，而只是要消除目前存在的政治不稳定，消除斯图亚特王朝的迫在眉睫的复辟。实质上，弥尔顿认为目前残缺议会议员既和长老派议员合成统一的议会了，他们便可宣布议员是终身职务，以后全国不再进行大选，只须随时补充一些缺额；^①他认为他们应在地方权力监督下，管理国家大事，并把地方工作下放到郡里；他认为这一切既是为全民自由与民主着想，那么，如果反动势力或部分人民群众竟然反对，其余的人便有权力用武力来镇压

① 见马森（D. Masson）：《弥尔顿小传》（"Memoir of Milton"）。这篇文章载马森所编《弥尔顿诗选》（Milton's Poetical Works，麦克米伦公司 [Mac-Millan and Co.] 1890 年版）。

他們。在這篇文章前面的那封給蒙克將軍的信里，彌爾頓表示了這種意見。

但是在反動勢力蠱惑下，大部分人確已準備投降了，大難就要臨頭了，所以文章在提出建設自由共和國的同時，反映出作者對反動的斯圖亞特王朝的憤怒與蔑視，對共和國光榮業績的眷戀與惋惜，以及對投降主義者的指摘與厌恶。從當時革命者的立場說，尤其從曾做過很大犧牲的彌爾頓的立場說，這種感情是很自然的。

彌爾頓是英國大詩人，重要的詩篇有《失乐园》(Paradise Lost, 1667)，《力士參孫》(Samson Agonistes, 1671)等。他說寫散文只用了他的“左手”，但他這只“左手”也還是堅強有力的，雖然文筆有時很別扭，結構有時很糾纏。當然，《論出版自由》是他的精心之作，而《自由共和國》這篇文章却在倉卒中寫就，所以缺少些修整的工夫。但作為他的散文風格的一些特徵，如想像的豐富、感情的激烈、氣勢的磅礴、引証的淵博等，在這裡還可以概見一斑。

本文是按派特遜編的《學生的彌爾頓》的版本翻譯的；在注釋方面多半參考了洛克伍德(L. Lockwood)編的《彌爾頓文選》(Selected Essays of John Milton)。

目 次

概述目前建設自由共和國的办法	3
建設自由共和国的簡易办法	6

概述目前建設自由共和国的办法

容易实行，不宜拖延

与蒙克将军书^①

首先应迅速采取一切办法使本届大选选出的議員^②（按議会前已頒布的选举条例^③选举；据悉該条例并未取消）是坚决要建設或倾向于建設沒有独夫、沒有上院的自由共和国的人。假如新議員不是这样而是相反的人物，假如不采取有效措施立即防止的話，誰不会料到我們的自由将在这一屆議会里完全丧失呢？最爽快的办法是立即召来各郡的主要士紳，把我国恢复王权的危害与由此而产生的混乱——尤其是在违反一切慎行与先例的情况下恢复一个曾被废弃的、因而不应得到报复机会的王室这样做的危害与由此而产生的混乱，交代給他們，正如閣下給军队印发的信件和对議會議員发表的声明中所交代的那样。您能够立即滿足他們多年来的願望，并能尽快地把自由共和国交到他們手里，如果能叫他們立时回郡，并在每个城市或大鎮里（这种鎮可以提升为城）选出——至少要由那些有資格的选民去选——一个常設議会，以便經常商討那个城和毗連的一些地区的福利事业与发展問題；并执行无论

① 蒙克将军是駐苏格兰的英軍司令，是实际掌握軍权的人。1660年2月，他把军队开进伦敦，控制議会。弥尔頓为促使蒙克将军注意他的小册子，特在小册子卷首給他附一封公开信。信中概括了小册子的主要論点。——譯者

② 本届大选选出的議員指最近决定的将在4月末召开的自由議会的議員。——譯者

③ 见本书第21頁，注④。——譯者

已有的还是各郡自己将要制定的法律，掌握所有的秉公处理公民之間各種問題的司法机构和行政組織，以及所有的文教机关、学校等等。凡涉及几个郡或地区的人民之間的問題，可以在伦敦或其他更方便的地方由公正的法官进行公断。

其次，在每一个这样重要的地方，人們要选出原定數額的主张建設共和国的最干练的城乡議員，以便參加議會或全国最高（或总）議會（今后最好这样称呼）。这一議會的职务是：在一定条件下，統帥由閣下指揮的海陸軍隊^①，以保卫国内外的安全与和平；征收与管理国庫岁入，但賑目須受預先規定的检查；管理一切外交事务，制定一切全国性的法律，决定和平与战争，但这一切必須取得每一城市的常設議會或类似的特殊召开的全区會議的同意。这些城市的常設議會或全区會議可以沒有多大困难地在原地开会，充分討論有关問題，并在限定期內派代表送呈所表决的意见。

这个最高議會的議員雖是終身职务（我在书中^② 証明了这样做最好，并符合最好的先例），但因他們受到上述种种限制，手中掌握的职务和权力便不足以危害我們的自由；而人民因有自己制定的法律，对共和国全国事务又有自由表决权，手中掌握的东西便足以控制最高議會：所以我們沒有理由疑惧其成員皆終身供職的總參議院；它只是我們整个共和国的自由、和平与統一的牢固的基石与看护人，以及外交事务的执行者。如果我們还以为不足，那么最后还可以采用众所周知的輪流退职的办法。

最后，如果召集来的上紳拒絕接受这些立即可以实现自由与

① 从这一句看，在弥尔頓的共和国里，军队仿佛是独立的。——譯者

② 指弥尔頓的《建設自由共和国的簡易办法》这本小冊子。——譯者

幸福的公平高尚的建議，不成問題，在每个郡里都会找到足够的人願意接受这些建議；而閣下也可以再一次宣布这就是您的意旨，您那支忠誠而善战的队伍一定会願意帮您实现您的意旨。这是因为人們想望最久的是在每个郡里享有全部与絕對的法律行使权（这是上述建議中最难实行的一个建議），这一权利始終不曾交給各郡，所以造成了普遍的不滿。其余的人看見本书所建議的这些制度开始施行了，并看見它們产生了合法的、正当的、文明的、安全的、崇高的效果时，不久便会心悅誠服，并出于自願地逐步来做这种幸福政体的享有者。

建設自由共和国的簡易办法

自由共和国的优点

恢复王国的不利与危险

“我們

劝告过苏拉，现在應該劝告人民了。”①

写完这篇文章以后，虽然国内情况略有变化——新大选令撤回了，当初被排除的議員又恢复了議會的席位②——但我觉得十分欣慰的是，当局又在发表建設自由共和国的决心，并将尽一切可能消除某些驅子手近来所灌輸的并在許多人的头脑中由于毫无原則以及对时局頗多誤解而有所滋长的那种重新为奴的有害思想。我想在这种情况下，最好不要毁掉我这篇文章；我希望在我們选举

① 原文是拉丁文：“Et nos Consilium dedimus Syllae, demus populo nunc。”弥尔頓未注明这句拉丁文的出处。羅馬詩人尤維那里斯 (*Juvenalis* 紀元 1—2 世紀) 所著《諷刺詩》 (*"Satirae"*) 第 1 卷第 1 篇第 15—17 行有“我們劝告过苏拉，最好請他退休” (*et nos Consilium dedimus Sullae, privatus ut alatum Dormiret*) 一語。弥尔頓所引拉丁文的前半句可能出于此处，后半句可能是他自己添上去的。

弥尔頓提到的苏拉显然是指蒙克将军。所謂“劝告”指的是弥尔頓写給蒙克将军的那封信。1660 年 2 月蒙克将军自苏格兰率軍南下，进驻伦敦，其声勢和苏拉在紀元前 88 年进军羅馬时相似，所以弥尔頓以苏拉比蒙克将军。參看本书第 27 頁，注②。
——譯者

② 小冊子初版大約发表于 1660 年 3 月初。当时只代表独立派的殘闊議會因名額太少，曾下令补选議員。一月后小冊子再版时，蒙克将军却命殘闊議會收回补选令并恢复 1648 年被普萊德上校清洗的長老派議員的議席，于是長老派又入議會，形势有了变化。
——譯者

自由議會^① 的過程中或在議會自由討論政體的過程中公開地發表這篇文章能發揮更大的作用；議員們應該聽取一切有益於他們決定國策的意見；史書上沒有過任何政府、也极少暴君，在討論國家大事時竟如此自棄，以至于拒絕傾聽別人的意見，甚至於認為別人提意見就是無禮犯上。假如他們堅決要奴役我們，也應該在我們遭受長期奴役之前，先給我們一點懺悔的時間，讓我們暢所欲言，與自由永訣。這本小冊子由於前一版出書倉卒，多有舛誤，並在未及更正之前便已散發多冊，所以我趁此機會對原文、尤其對敘述其成員皆終身供職的參議院的那一部分加以修訂並略加補充。下面就是修訂補充後的文章。

英國議會從長期的教訓中認識到君主制是一種不必要的、累贅的、有害的政體，^② 所以在人數眾多的、為保衛宗教與公民自由而對議會最為忠誠的人民的支持下，公正而豪邁地取消了君主奴役制，從而建立了自由共和國，使嫉妒的鄰邦既羨且惧。他們認為自己無論從天理還是從宗教來看都不再受舊日契約的限制了；因為國王後來做出的和後來被我們發現的那些背信棄義的行為，以及我們對這些行為的日漸深刻的認識，逐漸地解除了我們對他和他的後裔的契約關係；這是拒絕暴政的一切有智慧的民族一向採取的正義的、慎重的行動。他們原來訂立契約，“保存國王和他的權力，是為了保存真正的宗教和人民的自由”^③，而不是為了要他竭

① 參看本書第 21 頁，注③。——譯者

② 1649 年 1 月 30 日處死查理一世，2 月 7 日議會通過決議說，“國王一職是不必要的、累贅的、並且有害於全國人民的自由、安全與利益的，因而應當取消。”——譯者

③ 這是從 1643 年英國和蘇格蘭簽訂的“莊嚴同盟與契約”(Solemn League

力給我們的信仰帶來天主教，^① 紿我們的自由帶來枷鎖，給我們的生命帶來毀滅；並不是要他引起（如果不是參與策劃，像我們後來發現的那樣）爱尔兰的大屠殺^②，要他掀起並裝備大叛變，要他暗中勾結反對我們的叛徒，要他不止七、八次地拒絕那些由英國和蘇格蘭議會提出的、關於真正的宗教與自由的十分公正和必要的建議。^③ 他們和國王所定的契約並非像和上帝所定的契約那樣；他們對他並未像約伯對全能者那樣作出諾言：“即使殺死我們，也要仰賴他。”^④ 他們懂得，載有我們一致廢棄君主制的誓言的那个庄严的盟約^⑤並沒有破壞從前的契約，^⑥ 正如這一契約並沒有破壞從前的聲明^⑦一樣；無論在字斟句酌的文字方面，還是在契約所載“不

and Covenant)中引來的話。該契約規定根除天主教與主教制並建立長老派教會。
——譯者

① 当时王后昂利埃塔·瑪麗亞(Henrietta Maria)为天主教徒，因而查理一世不能采取严格禁止天主教的政策；查理的助手，坎特伯雷大主教勞德(W. Laud)也时时企图恢复天主教仪式。——譯者

② 1641年10月23日，爱尔兰爆发了在天主教旗帜之下的民族起义，杀死新教徒数千人。——譯者

③ 議會与查理进行过多次會議，主要的結果有1643年2月的牛津條約；1645年1、2月的阿克斯布利吉(Uxbridge)條約；1646年2、3月的蘇格蘭人的建議；1646年7月的十九項提議；1647年4月21日的提議；1648年9、10月的紐波特(Newport)條約等。——譯者

④ 见《旧約全書約伯記》，第13章，第15节。英文本聖經此句為：“即使殺死我，也要仰賴他。”中文本聖經此句為：“他必殺我，我雖無指望，然而我在他面前還要辯明我所行的。”——譯者

⑤ 庄严的盟約指1649年議會制定的盟約，其中載有：“我聲明並保證我對沒有國王和上院的英吉利共和國是忠誠老實的。”——譯者

⑥ 從前的契約指1643年訂立的庄严同盟与契約（見上頁注③）。其中第二款載有：“我們不論何人必須同样地努力根除天主教”。——譯者

⑦ 指1641年議會起草的聲明。聲明的第一句說，“在萬能的上帝面前，我保證、宣誓并聲明要用我的生命、权力、財產在法律所許可的一切範圍內，保卫英國國教所主張的真正改革的新教，反對一切天主教和它的新花樣。”——譯者

論何人”这一規定方面，盟約都忠實而審慎地繼承了契約和聲明的精神。當他們服事不了兩個敵對的主人、即上帝和國王，或國王和首先為維護我們的安全與自由而宣誓制定的、高過於國王的那種法律的時候，他們就是這樣理解的。他們知道英國人民要做自由人，他們自己是這種自由的代表。雖然有不少人被逐出議會，^①還有不少人從混亂（這是逃亡者的遁辭）中逃到牛津去，^②可是他們這些留在議會中的人，還有足夠的人數，可以進行工作，^③因此就不受從前歷屆議會的任何法令的限制，而只受自然法的限制。^④這種自然法才是全人類根本的、真實妥當的法中之法，是全部政治的開始與終結，是任何議會或人民進行徹底改革時可以而且必須依據的法律；正如人們進行宗教改革時（如果要徹底的話）已經凭借而且還得凭借聖經條律一樣。他們當然不能凭借教會法規，不管它們的歷史如何悠久，如何經過本國法令的承認和確定；因為這些法令多半只是實在法，既不是自然法，也不是道德法。任何議會根據正當的、重要的理由，是可以毫不猶豫地隨時加以取消的。

① 查理一世被監禁後，議會中長老派主張與國王妥協。軍人普萊德上校在1648年12月6月代表獨立派逮捕和驅逐長老派議員一百四十餘人。議會只剩下五十多名議員，叫做殘缺議會。1649年處死國王、成立共和國的就是這個議會。——譯者

② 國王于1642年11月在牛津建立大本營，許多王黨議員由倫敦逃至牛津，參加國王的軍隊。——譯者

③ 議會議員名額原定為五百人。內戰開始時，逃亡者占三分之二，僅余百餘人。1645與1646年補選二百三十五人，但以後又有不少議員逃亡或被驅逐。到審判國王時，仅有五、六十人。——譯者

④ 弗爾頓認為，人定的法與上帝移植于人心中的法、即自然法之間有根本的不同。他在《論基督教教義》(De Doctrina Christiana)一書中寫道：“上帝的法有成文的，也有不成文的。不成文的上帝的法就是上帝當初給與亞當(Adam)的自然法。這種法有一些痕迹或不完全的光輝仍然保存在一切人的心上。”弗爾頓認為成文的上帝的法是聖經上所記載的法。——譯者

如果議會里其他議員在上述方面遭受了暴力，這些人並沒有遭受暴力，他們是有自由意志的；因而在其他議員被自己抗拒不了的力量逐出議會時，這些人便不應放棄政權，不應把維持國家和平與治安的職責隨便丟開，不應置人民于尤政府與混亂狀況之中；即使離開的議員很多，以致從形式上看，離開的倒可以比留下的人形成更合法的包括三個階級的議會^①時，他們也不該這樣做。議會在重要問題上意見有分歧時，人民中那些最有主張、最有原則的人，決不考慮議會里哪一方人數最多，而是考慮哪一方理由最充足、辦法最穩妥。同時在遇有好的動議或建議時，他們也決不檢查該動議或建議的通過是由於外人的壓力還是由於自己的信服^②，也不以表決者的動機^③衡量選票和建議；因為他們知道，動機只是別人的猜測，或是來不及弄清楚的東西；而且即使動機是好的，單有動機並不能做出好事，也不能防止壞的後果。假如動機不良而事情從其他方面來看都是做得好的，那麼，好事即使是那些動機不良的人做的，同樣也會在國內得到人們的順從或遵循，因為在教會里誰不願追隨宣傳福音的加略人^④或術士西門^⑤，儘管他們各有貪婪的目的，而寧願追隨殘害福音的扫羅^⑥，雖然他的心地很

① 三個“階級”的議會，即僧侶貴族（主教）、世俗貴族與平民。議會是由這三個“階級”組成的。——譯者

② 議會中的長老派在軍人壓力之下，常不敢表示他們對國王的妥協態度。——譯者

③ 殘酷議會議員多有貪污腐化、賣官鬻爵的行為。1653年克倫威爾解散這個議會並召集僅有一百四十名議員的小議會。這裡說的動機可能指那些貪污腐化行為。

——譯者

④ 加略人（Iscariot）即出賣耶穌的猶大。——譯者

⑤ 術士西門（Simon），見《新約全書使徒行傳》，第8章，第9節。——譯者

⑥ 扫羅（Saul），見《新約全書使徒行傳》，第8章，第3節。——譯者